证券代码: 874500 证券简称: 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讲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 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修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 "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一) 启动条件

-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 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年内,非因 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 (二) 中止条件

-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1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该单一期限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三)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 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 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 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 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或不超过 200 万元。
-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

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或不超过 200 万元。

-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 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 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 5、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的情形)。
-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本公司/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 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 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 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 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本人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会议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 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 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三) 公司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3、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